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4-02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9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霞岗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C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余勇先生、江波先生因公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独立董事柳黎女士、叶鹏翔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现场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董事共11名,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胜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1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4-026)。
-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投资管理”)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合法、有效、高效地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呈报、递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材料,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等。
-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同意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2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4-02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2号)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08,333万股,已于2014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4-023)。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8,518,324元变更为人民币859,946,895元,股本总额由788,518,324股变更为859,946,895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证券简称: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证券代码: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综合楼A栋8楼81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综合楼A栋8楼811室
信息披露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格林美、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格林美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17,408,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2013年10月25日
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市场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大厦综合楼A栋8楼811室
3. 邮政编码:518000
4. 法定代表人:秦美芳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万元
6.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5592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8.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 营业期限:自2002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
10. 税务登记证书号:440300736281474
11. 电话:0755-25122012
12. 传真:0755-251220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7,038,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格林美股份被动稀释。

二、未来持股变动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继续减持格林美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17,038,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92,384,016.7万股。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8,059,613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4.12%,减少0.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参与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所持格林美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4-3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 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5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韦银瑞女士、熊伟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韦银瑞女士、熊伟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韦银瑞女士、熊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韦银瑞女士、熊伟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韦银瑞女士、熊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谨向韦银瑞女士、熊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4-31

股票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3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集团”)通知,江淮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同日已于2014年4月14日披露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目前该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3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32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14]18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面值、发行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不超过2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股票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粤国资监[20